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牟善松

潘彦彬

李玲

2020年4月24日